

#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樊行健)

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并表决相关议案，其中现场出席 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4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会前本人认真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在充分沟通后，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年度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

本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年度内，本人召集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时，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未对 2020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2)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p> <p>(7)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p> <p>(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p> <p>(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p> <p>(1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p> <p>(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独立意见；</p> <p>(15)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p> <p>(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p>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p> <p>(7)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p>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和认识。并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审计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

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同时，作为财务专业人士，本人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年度经营情况，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审计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及本人任委员的专业委员会会议上，积极参加对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以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业务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法规，保证公司和自身的行为符合规范要求，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五、其他重要事项**

2020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0 年度，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面对各项不利经营环境，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的发展。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行健

2021 年 4 月 16 日